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锡忠、张欣、许泽伟、杨晓凭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调整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许锡忠、陈庚发及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按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许锡忠、陈庚发及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按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96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9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公司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属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9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006.71万股。其中,许锡忠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3,506.71万股,陈庚发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0.00万股,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000.00万股,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0,500.00万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500.00万股,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500.00万股,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0.00万股,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000.00万股,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0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

公司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属除息事项,同时,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3,025.2097万股,其中,许锡忠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3,529.4117万股,陈庚发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811.5779万股,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008.4033万股,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0,517.6470万股,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163.0252万股,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584.3137万股,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405.7889万股,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005.042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4,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恒波股份100%股权	217,000
2	补充三峡新材流动资金	39,000
3	补充恒波股份流动资金	48,000
合计		304,000

截至目前,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股份")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募集资金运用金额予以进一步审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恒波股份100%股权	217,000
2	补充三峡新材流动资金	39,000
合计		256,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陈庚涌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名监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陈庚发等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陈庚涌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9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逐项核查,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11日前。2015年12月9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相关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9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 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和落实了反馈意见的要求,并公开披露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现就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为使本次公告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一、恒波股份子公司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共拥有18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如下:

(一)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4214524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楼30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维修(仅限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与购销;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通讯产品、数码产品;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9年,设立

2009年7月17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恒国信,约定中恒国信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缴足。

2009年8月11日,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09]56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7日,中恒国信(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恒国信设立。

(2)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5月5日,中恒国信股东恒波股份同意中恒国信增资1,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10年5月5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8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85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中恒国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中恒国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恒国信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23日,中恒国信股东恒波股份同意中恒国信增资3,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2014年4月23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2014年5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头角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恒波股份已足额向中恒国信缴纳3,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恒国信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客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云客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6117291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50号1栋新南滨大楼502
注册资本:	71,000万元
成立时间:	7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游戏软件应用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云客科技为中恒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信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设立

2012年3月27日,中恒国信签署《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云客科技,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中恒国信缴足。

2012年3月26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天大验字[2012]92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6日,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客科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8月26日,云客科技股东中恒国信同意云客科技增资9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恒国信认缴。

2015年8月26日,云客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82805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10月13日,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中恒国信已向云客科技缴纳9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变更后,云客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三)深圳市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4828445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桔塘社区下新塘3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72010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与配件的销售、维修与维护;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计复机软硬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柜台出租;自有物业租赁。手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诺信息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0年7月,设立

2010年7月5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缴足。

2010年7月19日,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10]4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5日,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恒波股份。

(2)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诺信息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恒诺信息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惠州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300000041273
法定代表人:	詹国胜
法定住所:	惠州市下铺路10号市政协宿舍综合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销售:通信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维修;移动电话手机、无线寻呼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惠州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1999年5月,设立

1999年4月,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签署《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惠州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出资10万元、30万元、60万元。

1999年4月29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会验字[1999]第109号)验证:截至1999年4月28日,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5月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惠州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10	10
2	詹齐兴	30	30
3	刘德逊	60	60
合计		10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惠州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将其所持惠州恒波10%、3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恒波10%、30%、60%的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本次变更后,惠州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惠州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25日,惠州恒波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惠州恒波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4月25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8]第849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5日,惠州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惠州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州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唯一股东为恒波股份。

(五)河源市恒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河源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600000006994
法定代表人:	詹国胜
法定住所:	河源市翔丰商业广场旺角女人街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和维修维护;国内商业(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通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河源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4月,刘德逊、詹国胜署《河源市恒波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河源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刘德逊、詹国胜分别出资45万元、5万元。

2004年4月15日, 河源市东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东会验字[2004]105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13日,河源市恒波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4月16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源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河源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德逊	45	90
2	詹国胜	5	10
合计		5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河源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刘德逊、詹国胜分别将其所持有河源恒波90%、10%的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刘德逊、詹国胜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逊、詹国胜分别将其持有的河源恒波90%、10%的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5月18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源恒波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河源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河源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5月15日,河源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河源恒波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河源市恒波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6日, 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08]K015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2日,河源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6月6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河源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源恒波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六)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梅州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400000002806
法定代表人:	詹齐兴
法定住所:	梅州市五洲路(顺梅商业城A栋商住楼首层7-8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购销、维护、维修;通信、数码产品,国内批发零售业,投资实业,研发、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梅州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5年10月,设立

2005年10月18日,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詹齐兴签署《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梅州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詹齐兴分别出资80万元、20万元。

2005年10月19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5]273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19日,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0月24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梅州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梅州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2	詹齐兴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梅州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梅州恒波80%、2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梅州恒波80%、2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梅州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梅州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梅州恒波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梅州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19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2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9日,梅州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22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梅州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梅州恒波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七)江门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门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703000160836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第6幢1层114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与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门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5年1月30日,恒波股份签署《江门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门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5年2月1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恒波股份已足额缴纳100万元至江门恒波账户。

江门恒波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湛江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803000003948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6号(市十二小校门南侧第一间)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销售及维护、维修通讯设备(除无线电终端发射接收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代办广东移动、电信、联通委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湛江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设立

2003年9月8日,詹国胜、詹齐兴签署《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湛江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分别出资20万元、30万元。

2003年9月15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字[2003]080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15日,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9月1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向湛江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湛江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20	40
2	詹齐兴	30	60
合计		5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湛江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将其分别持有的湛江恒波4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湛江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4月28日,詹国胜、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湛江恒波4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本次变更后,湛江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湛江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湛江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湛江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4月21日,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市粤西会验字[2008]第038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1日,湛江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湛江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

(九)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茂名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900000006584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茂名市光华北路东侧78号一楼
注册资本:	23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的购销、维护及维修;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代办广东移动、电信、联通委托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茂名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设立

2003年9月,詹国胜、詹齐兴签署《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茂名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

2003年9月9日, 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茂油会所验字[2003]第154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12日,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9月29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茂名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茂名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10	33
2	詹齐兴	20	67
合计		3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茂名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将其分别持有的茂名恒波33%、67%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詹国胜、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茂名恒波33%、67%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茂名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茂名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茂名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茂名恒波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茂名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13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茂油会所验字[2008]第168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5日,茂名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茂名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茂名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十)江苏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恒")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321300000054306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维护、维修;家用电器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13日,恒波股份签署《江苏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苏中恒,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3年11月26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恒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江苏中恒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江苏恒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321300000054322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企业类型: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维护、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1月13日,恒波股份签署《江苏恒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苏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3年11月26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4年6月11日恒波股份已向江苏恒波足额缴纳了500万元出资款。

(2)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5月7日,江苏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江苏恒